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04
25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1987年3月11日有关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第1987/54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它执行本决议程度的情况；

“(b) 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2. 秘书长根据这一请求于1987年7月3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执行该决议的情况通知他。

3. 到编制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A/42/150。